

证券代码：871835 证券简称：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伟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3 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公司经理层拟利用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较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无需董事会逐次审议、批准，前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第二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公司经理层拟利用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较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无需股东大会逐次审议、批准，前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一条的授权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审议通过后执行；第二条的授权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公司以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等），前述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012,587.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430,944.00 元，本次授权投资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8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27.1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伟刚及其配偶黄芳拟根据相关金

融机构要求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条款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相关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企业融资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